

附件2

安远县重石乡大坑村办公家具采购方案

根据《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管理办法（试行）》、《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安远县重石乡大坑村办公家具采购方案，方案如下：

一、安远县重石乡大坑村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通过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

二、资金来源：重石乡大坑村村村民委员会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全部服务。

四、服务地点：安远县重石乡大坑村村村民委员会。

五、采购需求：会议桌椅文件柜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会议桌椅（套装）。

六、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完成之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95%，剩余质保金5%（以实际金额5%为准）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支付（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

七、质保期：一年。

八、采购方式：竞价采购（多次竞价）。

九、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万元（¥20000.00元）（含税）。

十、采购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2000.00元）。

十一、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意向供应商须具有资质证明材料（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社会信用记录）。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履约能力（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二、竞价方式：阶梯竞价，减价幅度：500元，阶梯竞价时间以安远县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发布竞价时间为准。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即可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安远县重石乡大坑村村民委员会

2026年4月2日

